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 (税前),是依据公司 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独 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等综合因素做出的,调整独 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,强化独立董事勤勉 尽责意识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 事务上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同意 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_			
	罗其安	李胜兰	郭天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